

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

連絡人：劉宥均小姐 電話：22183140

受文者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附 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分費」繳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分費繳納項目包含鍵盤維護費、主修學分費及副修學分費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獨立研究依招生簡章規定需收取 2 倍學分費。
- 二、本學期「學分費」繳費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，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(日前系統已發送通知至學生電子郵件通知學分費繳費事宜)，學分費繳納名單(如附件)。
- 三、學分費繳費單逕至學校首頁/資訊服務/校務行政系統/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列印繳費單。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學雜費專區之繳費須知。
- 四、如有學分費繳費金額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，電話：04-2218-3140
如有學分費繳費系統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，電話：04-2218-3187
- 五、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，超商、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8 個工作天銷帳，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。

